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 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技術手冊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

地點：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目 錄

| | | |
|------|---------------------|----|
| 壹、 | 競賽規程總則 | 01 |
| 貳、 |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 04 |
| 參、 | 趣味競賽辦法 | 05 |
| 肆、 | 活動場地圖 | 08 |
| 伍、 | 活動流程表 | 09 |
| 陸、 | 傳統體能競賽裁判名冊 | 10 |
| 柒、 |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 11 |
| 捌、 |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 14 |
| 玖、 |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 15 |
| 壹拾、 |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出賽表 | 16 |
| 壹拾壹、 | 趣味競賽記錄表 | 18 |
| 壹拾貳、 |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 19 |
| 壹拾參、 |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競賽事項申訴書 | 20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4 月 08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0 月 08 日以前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95 年 10 月 09 日以後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國中小組（兩項）、社會組（三項）
-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一名精神獎。評分：含報名說明會、技術會議、開幕、比賽檢錄、休息區佈置及環保、服裝、精神、秩序（比賽、非比賽期間）。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一) 棒球九宮格：前三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正門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族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族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外國人)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外國人不得超過 3/1(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社會組、國中小組。

肆、人數規定：一、每單位各項比賽派 10 名選手，每項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順序先女後男)，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1、套圈圈 (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角錐、中空式飛盤

方式：參加者拿著飛盤由起點出發，到達投擲線時靜止投出飛盤，需將飛盤投擲進角錐一次即可往返，否則須投擲進入角錐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當第 10 人完成並回到起點，則計時停止。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選手拋出時飛盤時越線，或越線交棒，皆視為犯規。

B、如有違規或未擲進角錐即返回，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
以上犯規加罰 20 秒，多次得連罰。

2、引球入洞 (社會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組中空飛盤一個、籃球一顆

方式：比賽開始，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出發，至呼拉圈處以腳盤球方式運球前進，繞過折返點後將球盤回呼拉圈進洞並停球於內，回到起點將接力棒傳給下一位選手，依序完成。以最後一位完成動作並持接力棒返回起點處之隊伍為勝，採計時賽。

犯規：A、用手控制球者、

B、未於接力區遞交接力棒者、

C、球進呼拉圈而未停球於內，直接返回起點交接者。

以上犯規罰加 20 秒，多次違規得連罰。

3、 穿針引線 (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組別針 5 隻

方式：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鳴槍響開始計時，第一位隊員起跑至折返點，拿起其中 1 隻別針，將其他 4 隻別針穿過小圓圈，完成即可返回起點，由下一位隊員出發，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折返起點計時停錶，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 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別針，無確實穿過小圓圈者，犯規加罰 20 秒。
以上犯規，得多次連罰。

4、 砲彈發射 (社會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隊角椎 1 隻、藍、躲避球、毛巾一條

方式：開始前發射區與接球區各站一位選手，起跑槍聲響後選手拿著毛巾至發射區後，將球放至毛巾上，需用毛巾將球拋往隊友方向，隊友用角錐接住後即可成功折返(不得低於 2m 線)，若失敗需重複至成功，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 超線接球者，應重新一次，若折返應加秒 20 秒。

B 未完成接球及返回者，應加秒 20 秒

以上犯規，得多次連罰。

5、 推動地球 (社會組)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大籠球 1 顆、三角錐

方式：第一位立於起點面向折返點，(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起跑槍聲響後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並依序傳遞，以最後一位選手跑回起點後結束。

犯規：A 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從折返點繞過者，罰加 20 秒。

B 籠球需從用手推滾，不可上下拍打運球前進，違者罰加 20 秒，

以上犯規，得多次連罰。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一、比賽規則：每隊男女不拘，各派 5 人參加比賽。

1、採用大會規範：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位，以利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二、競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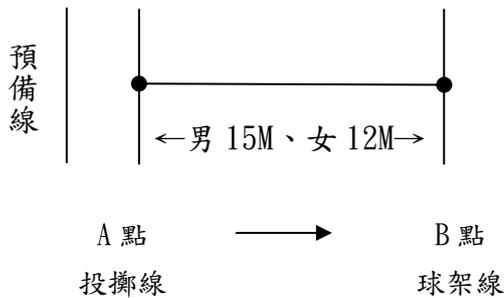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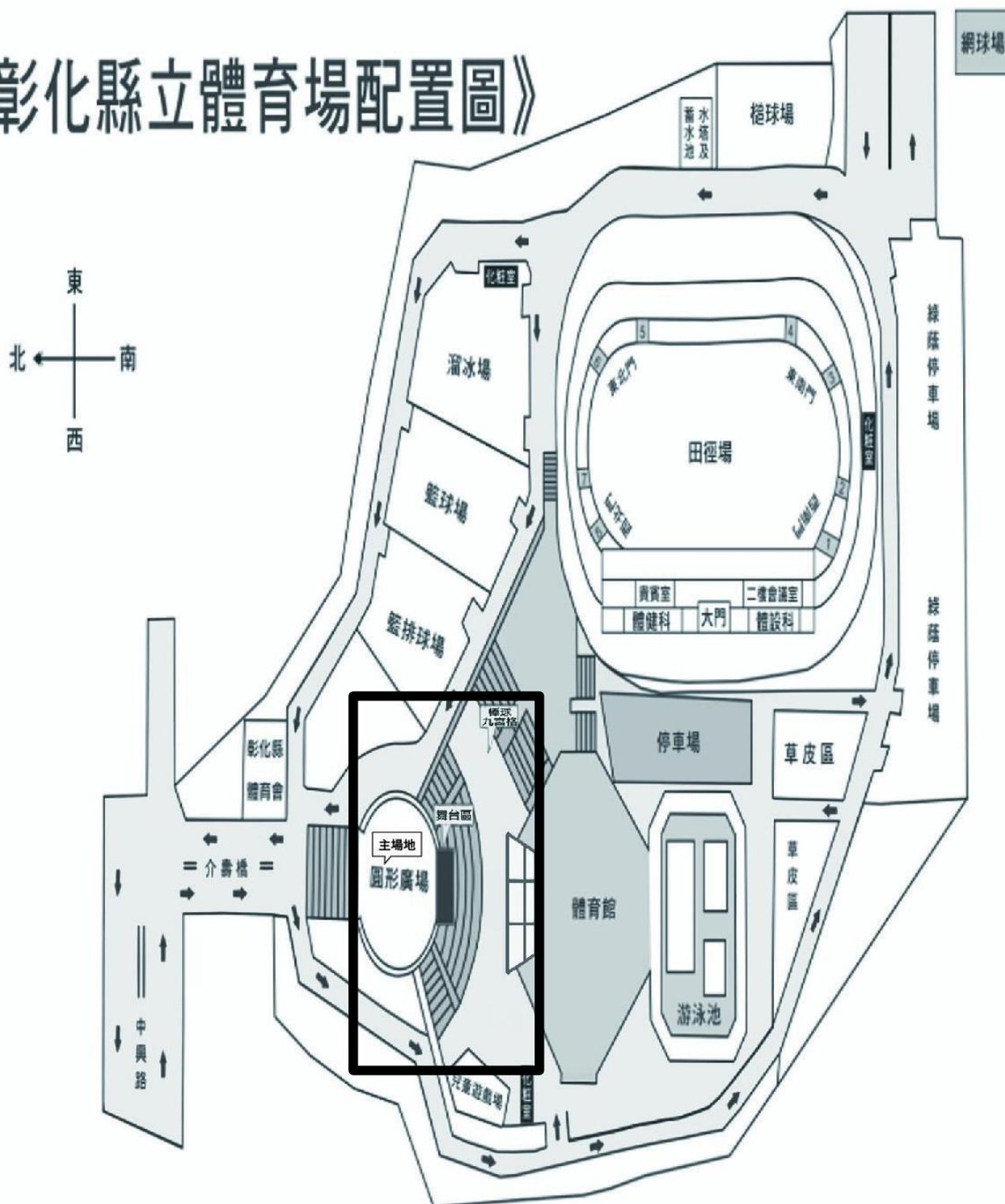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場地圖

《彰化縣立體育場配置圖》



圓形廣場：開閉幕、表演、舞蹈比賽、趣味競賽

停車場(體育館東北方)：棒球九宮格

111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流程表

| 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 | |
|---------------------------|---|---|
| 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 | | |
| 時 間 | 活動內容 | |
| 08:30~09:30 | 相見歡-報到 | |
| 09:30~09:50 | 祈福儀式. 迎賓 | |
| 09:50~10:10 | 縣長暨貴賓致詞 | |
| 10:10~10:25 | 大會舞 (大合照) | |
| 10:25~11:00 | 《原住民舞蹈表演》 | |
| 同 時 段 進 行 | 10:30~12:00 | 【體能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
| | 11:00~12:00 | 【傳統舞蹈比賽】 (3 隊)： 第 1 隊-不打散隊、第 2 隊-埔鹽隊、第 3 隊-布農隊 |
| 12:00~13:00 | 原味享宴 | |
| 13:00~13:15 | 《原住民舞蹈表演》 | |
| 13:15~14:15 | 【傳統舞蹈比賽】 (3 隊)： 第 4 隊-彰化市隊、第 5 隊-關懷隊、第 6 隊-娜魯灣隊 | |
| 14:15~15:15 | 【體能競賽】：5 項 1 套圈圈、2 引球入洞、3 穿針引線 4 砲彈發射、5 推動地球。 | |
| 15:15~15:30 | 環保愛地球(場地復原) | |
| 15:30~ | 閉幕式(明年再見)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裁判名冊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賴致富 副召集人：陳俊南 葉仁進

仲 裁 委 員：王信雄（兼）游明志（兼）壽于禎（兼）葉九源（兼）

技術委員：張文菁 張灶生

報告主任：陳寶蓮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壽于禎

評 審：蔡佩璇 江宜樺

發令裁判長：游明志

副裁判長：張永坤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葉九源

副裁判長：林玉敏

裁 判：林俊榮 林俊偉 陳石熊 張育菁 王珮翎

丁仲奎 張靜雯 呂佳玲 胡銘仁 林亭沂

競賽紀錄裁判：陳讚誠 張文維 張文愷

攝 影：陳昱甫 張文菁（兼）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張文豪

副組長：涂乃仁

組 員：鄭右仁 賴威廷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與趣味競賽選手名冊

| 不打散隊 (45 人) | | | | | | | | | |
|-------------|-----|-----|-----|-----|-----|-----|-----|-----|-----|
| 林玉蘭 | 泰雅族 | 林家穎 | 泰雅族 | 全秀玲 | 布農族 | 林明珠 | 泰雅族 | 柯秀櫻 | 泰雅族 |
| 林淑春 | 泰雅族 | 黃小音 | 泰雅族 | 吳綉菊 | 賽德克 | 胡菟菱 | 排灣族 | 胡昱吟 | 排灣族 |
| 胡彥宏 | 排灣族 | 施鳳雲 | 泰雅族 | 胡春惠 | 太魯閣 | 葉蘭花 | 太魯閣 | 潘淑慧 | 太魯閣 |
| 彭雅慧 | 太魯閣 | 涂江瑋 | 排灣族 | 張美芳 | 泰雅族 | 邱丸子 | 太魯閣 | 潘梅花 | 排灣族 |
| 彭翔宇 | 太魯閣 | 涂允碩 | 排灣族 | 古玉珍 | 阿美族 | 陳雅虹 | 太魯閣 | 陳安佳 | 太魯閣 |
| 陳芝寒 | 太魯閣 | 曾素貞 | 泰雅族 | 邱俊霖 | 太魯閣 | 孫雲飛 | 魯凱族 | 邱以樂 | 太魯閣 |
| 劉文立 | 泰雅族 | 伍惠蓮 | 布農族 | 唐慧敏 | 阿美族 | 劉文孝 | 布農族 | 史美娜 | 布農族 |
| 潘瑾葳 | 排灣族 | 潘瑾姍 | 排灣族 | 彭金福 | 太魯閣 | 劉瑋明 | 布農族 | 伍紹恩 | 布農族 |
| 謝采瑜 | 泰雅族 | 潘瑾恩 | 排灣族 | 盧玉蘭 | 太魯閣 | 胡恩恩 | 阿美族 | 曾何荃 | 泰雅族 |

| 埔鹽隊 (48 人) | | | | | | | | | |
|------------|-----|-----|-----|-----|-----|-----|-----|-----|-----|
| 謝秀清 | 排灣族 | 郭恆生 | 排灣族 | 郭曉羽 | 排灣族 | 張秀英 | 阿美族 | 全迪傑 | 排灣族 |
| 全亞各 | 排灣族 | 全寶娜 | 排灣族 | 謝依庭 | 排灣族 | 郭言心 | 排灣族 | 陳國安 | 漢人 |
| 賴志豪 | 排灣族 | 謝智勛 | 排灣族 | 謝奇樺 | 排灣族 | 謝銀英 | 排灣族 | 莊子翌 | 排灣族 |
| 謝蔓瑩 | 排灣族 | 易辰欣 | 排灣族 | 易語萱 | 排灣族 | 易嘉穎 | 排灣族 | 謝妖町 | 排灣族 |
| 謝凱筑 | 排灣族 | 謝珮彤 | 排灣族 | 謝圳軒 | 排灣族 | 易妤媛 | 排灣族 | 郭言浩 | 排灣族 |
| 陳貴菊 | 排灣族 | 黃語桐 | 排灣族 | 黃語棠 | 排灣族 | 謝詠慈 | 排灣族 | 謝旻辰 | 排灣族 |
| 謝依辰 | 排灣族 | 鐘小雯 | 排灣族 | 鐘尹恩 | 排灣族 | 謝凱婷 | 排灣族 | 莊子君 | 排灣族 |
| 李志郎 | 排灣族 | 黃聖恩 | 排灣族 | 覃小倫 | 排灣族 | 陳荷蕙 | 排灣族 | 覃巧恩 | 排灣族 |
| 覃永樂 | 排灣族 | 謝心怡 | 排灣族 | 陳海兒 | 排灣族 | 全思琪 | 排灣族 | 森浩然 | 排灣族 |
| 鄭雅雯 | 排灣族 | 王卉雯 | 布農族 | 森浩恩 | 排灣族 | | | | |

| 布農隊 (44 人) | | | | | | | | | |
|------------|-----|-----|-----|---------|-----|-----|-----|------|-----|
| 邱桂英 | 布農族 | 陳奕葳 | 魯凱族 | 陳聖恩 | 魯凱族 | 邱貴妹 | 布農族 | 邱王貴花 | 布農族 |
| 邱銅沅 | 布農族 | 余中山 | 布農族 | 余可婕 | 布農族 | 邱美香 | 布農族 | 邱忠偉 | 布農族 |
| 楊家榮 | 布農族 | 邱佳恩 | 布農族 | 邱莉雅 | 布農族 | 邱忠義 | 布農族 | 古玉妹 | 布農族 |
| 邱誠 | 布農族 | 邱偉 | 布農族 | 邱翔 | 布農族 | 古金龍 | 布農族 | 古慶章 | 布農族 |
| 余秋貞 | 布農族 | 周福興 | 布農族 | 余金霞 | 布農族 | 松雅欣 | 布農族 | 松靜枝 | 布農族 |
| 松予恩 | 布農族 | 王劭恩 | 布農族 | 陳翠玲 | 布農族 | 李羽涵 | 布農族 | 古明哲 | 布農族 |
| 胡立安 | 布農族 | 莊安祺 | 阿美族 | 李馨怡 | 阿美族 | 湖夏鳳 | 布農族 | 古鈞豪 | 布農族 |
| 古慧心 | 布農族 | 古欣霓 | 布農族 | 胡燕如 | 布農族 | 余駿豪 | 布農族 | 余薇婷 | 布農族 |
| 王建華 | 阿美族 | 王婕恩 | 阿美族 | ADITIYA | 阿美族 | 烏丁 | 阿美族 | | |

| 彰化市隊 (40 人) | | | | | | | | | |
|-------------|-----|-----|-----|-----|-----|-----|-----|-----|-----|
| 王佩詩 | 阿美族 | 王佩琪 | 阿美族 | 何迪洋 | 阿美族 | 何若琳 | 阿美族 | 何正洋 | 阿美族 |
| 黃力行 | 阿美族 | 羅潔 | 阿美族 | 李佩宜 | 阿美族 | 潘宏恩 | 葛瑪蘭 | 林梅花 | 阿美族 |
| 周淳瑜 | 排灣族 | 周淳安 | 排灣族 | 賴秀妹 | 阿美族 | 廖秀蘭 | 阿美族 | 廖蕙芬 | 阿美族 |
| 廖子瑜 | 阿美族 | 廖郁婕 | 阿美族 | 黃雪婷 | 阿美族 | 林以莎 | 阿美族 | 黃玉如 | 阿美族 |
| 黃喬恩 | 阿美族 | 陳嘉怡 | 排灣族 | 曾玲兒 | 排灣族 | 宋沛琴 | 阿美族 | 蔡興花 | 排灣族 |
| 陳秋月 | 排灣族 | 范進益 | 阿美族 | 廖宥程 | 阿美族 | 高勤晏 | 阿美族 | 唐婷櫟 | 阿美族 |
| 李妤恩 | 阿美族 | 李承恩 | 阿美族 | 李晨瑞 | 阿美族 | 王馨如 | 排灣族 | 王雅涵 | 排灣族 |
| 廖啟耀 | 阿美族 | 呂秀蘭 | 阿美族 | 周義雄 | 排灣族 | 林凱旋 | 阿美族 | 林凱恩 | 阿美族 |

| 關懷隊 (35 人) | | | | | | | | | |
|-------------|-----|-------------|-----|-------------|-----|------------|-----|------------|-----|
| 凱樹·索 克羅曼 | 布農族 | 徐羽珊 | 布農族 | 谷麗珠 | 布農族 | 宋高月珠 | 賽德克 | 沈月美 | 賽德克 |
| 林秋碧 | 漢族 | 全宥橙 | 布農族 | 全怡璇 | 布農族 | 幸鈺芬 | 布農族 | 谷佩婷 | 布農族 |
| 李玉秀 | 阿美族 | 宋筱琳 | 阿美族 | 宋筱妤 | 阿美族 | 宋奕承 | 阿美族 | 徐羽庭 | 布農族 |
| 徐麗梅 | 布農族 | 田秀美 | 賽德克 | 吳惠恩 | 賽德克 | 馮宋靜秀 | 排灣族 | 黃鈺昕 | 一般 |
| 全秀美 | 布農族 | 全華民 | 布農族 | 幸春鶯 | 布農族 | 洛瓦克 ·布興 | 泰雅族 | 呂詩雯 | 阿美族 |
| 黎安· 洛瓦克 | 泰雅族 | 布萊克· 洛瓦克 | 泰雅族 | 呂亞克· 洛瓦克 | 泰雅族 | 李業相 | 漢族 | 欣拉蔓 ·奎樹 | 泰雅族 |
| 馬亞軒 | 布農族 | 奎樹· 布興 | 泰雅族 | 田秀花 | 賽德克 | 潘育茹 | 排灣族 | 李璇芝 | 排灣族 |

| 那魯灣隊 (32 人) | | | | | | | | | |
|-------------|-----|-----|-----|-----|-----|-----|----|-----|-----|
| 郭芷琳 | 阿美族 | 鄭婕妤 | | 江宇晨 | | 江瑜琪 | | 黃靜慈 | |
| 陳菩心 | | 胡恩召 | | 陳舒涵 | 卑南族 | 陳喬恩 | 卑南 | 陳妍妮 | 卑南族 |
| 陳予恩 | 卑南族 | 江丞安 | 卑南族 | 鄭宇絜 | 阿美族 | 鄭宏恩 | 阿美 | 鄭慧妮 | 阿美族 |
| 林靜花 | 阿美族 | 蘇桂枝 | 漢族 | 吳寶玉 | 阿美族 | 陳韻云 | 阿美 | 陳尹緹 | 阿美族 |
| 沈庭語 | 阿美族 | 陳怡雯 | 阿美族 | 陳品羽 | 阿美族 | 林達 | 阿美 | 尤韓玲 | 排灣族 |
| 陳葦萱 | 排灣族 | 李品樺 | 排灣族 | 潘芮琪 | 排灣族 | 黃清財 | 阿美 | 陳麗珍 | 阿美族 |
| 陳依萍 | 阿美族 | 林秋燕 | 阿美族 | | | | |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111.10.09 (星期日)

| 出場序 | 隊名 | 主題內容及特色 30% | 技巧 25% |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 20% | 整體表現 15% | 音樂 10% | 評分 | 名次 |
|-----|--|----------------|-----------|-------------------|-------------|-----------|----|----|
| 1 | 不打散隊 | | | | | | | |
| 2 | 埔鹽隊 | | | | | | | |
| 3 | 布農隊 | | | | | | | |
| 4 | 彰化市隊 | | | | | | | |
| 5 | 關懷隊 | | | | | | | |
| 6 | 那魯灣隊 | | | | | | | |
| 備註: | <p>裁判簽名:</p> <p>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p> | | | | | |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11.10.09(星期日)

| 出場 序 | 隊名 |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 名 次 | 備 註 |
|---------|------|--------------|-----|---|
| 1 | 不打散隊 | | | <p>名次排名方式</p> <p>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 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 (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p> |
| 2 | 埔鹽隊 | | | |
| 3 | 布農隊 | | | |
| 4 | 彰化市隊 | | | |
| 5 | 關懷隊 | | | |
| 6 | 那魯灣隊 | |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擲準出賽表 111.10.09 (星期日)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成績 片數 | 投擲 時間 | 個人 前四名 |
|----|------|----|----------|----------|-----------|
| 1 | 不打散隊 | | | | |
| 2 | 不打散隊 | | | | |
| 3 | 不打散隊 | | | | |
| 4 | 不打散隊 | | | | |
| 5 | 不打散隊 | | | | |
| 6 | 埔鹽隊 | | | | |
| 7 | 埔鹽隊 | | | | |
| 8 | 埔鹽隊 | | | | |
| 9 | 埔鹽隊 | | | | |
| 10 | 埔鹽隊 | | | | |
| 11 | 布農隊 | | | | |
| 12 | 布農隊 | | | | |
| 13 | 布農隊 | | | | |
| 14 | 布農隊 | | | | |
| 15 | 布農隊 | | | | |
| 16 | 彰化市隊 | | | | |
| 17 | 彰化市隊 | | | | |
| 18 | 彰化市隊 | | | | |

| | | | | | |
|----|------|--|--|--|--|
| 19 | 彰化市隊 | | | | |
| 20 | 彰化市隊 | | | | |
| 21 | 關懷隊 | | | | |
| 22 | 關懷隊 | | | | |
| 23 | 關懷隊 | | | | |
| 24 | 關懷隊 | | | | |
| 25 | 關懷隊 | | | | |
| 26 | 那魯灣隊 | | | | |
| 27 | 那魯灣隊 | | | | |
| 28 | 那魯灣隊 | | | | |
| 29 | 那魯灣隊 | | | | |
| 30 | 那魯灣隊 | | | | |

| 棒球九宮格 個人賽 前四名 | | | | |
|---------------|----|----|----|----|
| 名次 | 單位 | 姓名 | 片數 | 秒數 |
| 第一名 | | | | |
| 第二名 | | | | |
| 第三名 | | | | |
| 第四名 | | |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記錄表 111.10.09 (星期日)

| 道次 | 隊名 | 一、套圈圈 (國中以下) | | | 二、引球入洞 (社會組) | | | 三、穿針引線 (國中以下) | | | 四、砲彈發射 (社會組) | | | 五、推動地球 (社會組) | | | 總積分 | 團體錦標前四名 |
|----|------|-----------------|----|----|-----------------|----|----|------------------|----|----|-----------------|----|----|-----------------|----|----|-----|---------|
| | | 時間 | 名次 | 積分 | 時間 | 名次 | 積分 | 時間 | 名次 | 積分 | 時間 | 名次 | 積分 | 時間 | 名次 | 積分 | | |
| 1 | 不打散隊 | | | | | | | | | | | | | | | | | |
| 2 | 埔鹽隊 | | | | | | | | | | | | | | | | | |
| 3 | 布農隊 | | | | | | | | | | | | | | | | | |
| 4 | 彰化市隊 | | | | | | | | | | | | | | | | | |
| 5 | 關懷隊 | | | | | | | | | | | | | | | | | |
| 6 | 那魯灣隊 | |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11.10.09(星期日)

| 出場序 | 隊名 | 說明會 10% | 報到 10% | 開幕 20% | 比賽檢錄 20% | 休息區環保、服裝、 精神秩序 40% | 總評分 | 名次 |
|-----|--|------------|-----------|-----------|-------------|-----------------------|-----|----|
| 1 | 不打散隊 | | | | | | | |
| 2 | 埔鹽隊 | | | | | | | |
| 3 | 布農隊 | | | | | | | |
| 4 | 彰化市隊 | | | | | | | |
| 5 | 關懷隊 | | | | | | | |
| 6 | 那魯灣隊 | | | | | | | |
| 備註: | 1、說明會有參加即給 10 分，未參加 0 分。 2、報到、開幕、比賽檢錄，如準時抵達，將給 10 分，遲到將酌予扣分。 3、休息區評分，將由三位裁判，分上下午，不定時評分。 4、成績採最終加總，總分高者，為勝利隊伍。如同分，將依照精神秩序>比賽檢錄>開幕>報到>說明會分數比較，分數高者獲勝。 | | | | | | | |

(附件一)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申訴事由 | 時間 | 地點 | | |
|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人/證件 | | | | |
| 單位領隊 | | 簽名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仲裁委員會判決 | | | | |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單位 | 種類 | 項目 | |
| | | | | |
| 申訴事項 | | | | |
| 證人/證件 | | | | |
| 單位領隊 | | 簽名 | | |
| 競賽資訊組判決 | | | | |

競賽資訊組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美好彰化 · 希望城市